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根据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变更旗下部分指数名称的通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涉及的“中信标普 100 指数”更名为“标普中国 A 股 100 指数”，经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届时将一并进行修改。

本公司将在下期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对下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519997	长信银利精选 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中信标普 100 指数× 80%+中证综合债指数 ×20%	标普中国 A 股 100 指数× 80%+中证综合债指数× 20%

二、其他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4）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不产生重大影响”之规定，本基金拟进行的上述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事项为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变更指数名称而引起，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不产生重大影响，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13日